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莲财发〔2020〕3号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参照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8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参照直达资金 582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
2. 该项资金是用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，不得调剂。
3. 该项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26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15 日

